

#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

99.01.14 口腔衛生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9.02.02 口腔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9.03.03 高醫院口(通)字第 0990000001 號函公佈  
105.07.27 口腔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9.14 口腔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2.21 口腔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3.14 口腔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本校「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 2 條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，擔任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者，應符合第五條規定。
- 第 3 條 本系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由本學院專任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。若主指導教授非為本系教師者，則需由本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，於本校研究生資訊系統，登錄指導教授名單，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。
- 第 4 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其中之一，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：  
一、研究計劃部分：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，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，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(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)。  
二、研究論文部分：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：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(或 SSCI、EI、TSSCI)之論文。
- 第 5 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：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，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，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。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，每學年度不得超過兩名；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，每學年度不得超過五名。若有特殊情況者，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五年內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，主指導本系研究生每學年度之人數可增加至二倍。
- 第 6 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，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，由系主任監督之。
- 第 7 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報備，系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
- 第 8 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。

#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99.01.14 口腔衛生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99.02.02 口腔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 99.03.03 高醫院口(通)字第 0990000001 號函公佈  
 105.07.27 口腔衛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.09.14 口腔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.02.21 口腔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.03.14 口腔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討論  
 107.03.14 口腔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1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一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本校「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」第十一條，訂定本細則。	依 107.1.26 公告之法 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 注意事項，條序改以 數字書寫
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二條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得指導 碩士班研究生，擔任研究生之主指 導教授者，應符合第五條規定。	依 107.1.26 公告之法 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 注意事項，條序改以 數字書寫
第 3 條 本系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由本學院專 任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。 <b><u>若主指導 教授非為本系教師者，則需由本系 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</u></b>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 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，於本校研究 生資訊系統，登錄指導教授名單， 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。	第三條 本系每位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 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由本學系專 任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。 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 期註冊後 3 月底之前，於本校研究 生資訊系統，登錄指導教授名單， 下載書面資料送交教務處備查。	1.依 107.1.26 公告之 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 止注意事項，條序改 以數字書寫。 2.修正主指導教授資 格
第 4 條 原條文	第四條 主指導教授需符合其中之一，始得 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： 一、研究計劃部分：須在兩年內曾 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 補助之研究計畫，或接受公私 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， 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(須經 校方認定登錄在案)。 二、研究論文部分：指導碩士班研 究生者：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(或 SSCI、EI、TSSCI)之論文。	依 107.1.26 公告之 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 止注意事項，條序改 以數字書寫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五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：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，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，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。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，每學年度不得超過兩名；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，每學年度不得超過五名。若有特殊情況者，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五年內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，主指導本系研究生每學年度之人數可增加至二倍。	依 107.1.26 公告之法 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 注意事項，條序改以 數字書寫
第 6 條 同現行條文	第六條 本系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，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，由系主任監督之。	依 107.1.26 公告之法 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 注意事項，條序改以 數字書寫
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	第七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系報備，系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。	依 107.1.26 公告之法 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 注意事項，條序改以 數字書寫
第 8 條 同現行條文	第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	依 107.1.26 公告之法 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 注意事項，條序改以 數字書寫
第 9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 <u>檢核後實施</u> 。	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 <u>修正時亦同</u> 。	1.依 107.1.26 公告之 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 止注意事項，條序改 以數字書寫 2.依教育部 107.02.07 臺教高(二)字第 1070018080 函授權 各系(所)自訂之法規 審議程序。